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798號

原告 王耀慶即千藝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張弘康律師

顏愷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30,8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佩珊